

● 热点关注

“医师法”缘何去掉“执业”？

▲ 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 陈志华

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医师法》共七章六十七条，新增并明确相关细则，将为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及待遇，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加强医师队伍建设，保护人民健康，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效法律保障。《医师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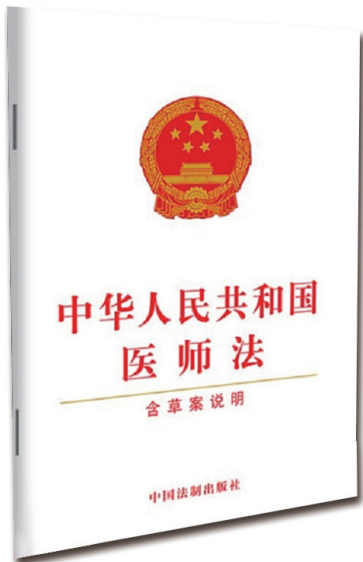
相信很多人已经注意到，这次法律的名称不是《执业医师法》，而是改为《医师法》。这是为什么呢？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谦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说明中提及三个原因：第一个原因，也是最主要的原因，即我国目前涉及执业类别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教师法》《法官法》《律师法》《护士条例》等，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和执业注册等管理制度，但是在法律法规的名称上均没有使用“执业”两个字。

因此，此次修法时，为保持法律体系的协调和统一，将原来的《执业医师法》改为《医师法》。

第二个原因，是立法者听取和采纳了医疗卫生机构一线医务人员和有关行业组织的建议，同时也与每年8月19日“中国医师节”的内涵相一致。

第三个原因，尽管法律名称发生了变化，但是法律名称的修改并不涉及现行的医师分类管理、资格考试、执业注册等制度，不影响对医师执业行为的严格要求。

名字的改变，也是理念、管理范围、管理制度、治疗方式的全面法治化。但不变的是规范，以及引领我国广大医师建设“健康中国”的初心。

扫一扫
阅读《医师法》亮点

● 短消息

“1”写成“7”
多出一横致患儿中毒住院

据《潇湘晨报》报道，8月2日，张先生带4岁的儿子因皮疹就医于昆明某医院。孩子服药后不久出现狂躁、浑身通红症状，伴意识不清。下午4点，张先生带孩子回到医院，经接诊医生核实，孩子是因服用药物剂量过大，导致药物中毒。

张先生介绍，药散装放置在一次性药袋里，药袋上由药剂师手写用法用量。应该是每日服用3次，每次1粒。而药剂师误将“1”写成“7”，导致孩子母亲给孩子服用药物剂量过大而中毒。

张先生认为，因为药剂师的失误，导致孩子药物中毒住院，医院应该负责。于是，张先生将此事投诉至卫生管理部门。该医院办公室主任表示，药物用法用量除了写在药袋上，还有口头交代。家长即使没有听清，根据常识，喂药之前也应考虑到一次7片的药量是否过大，有疑问应打电话向医院咨询。而另一院务办负责人表示，医务人员书写确实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目前，卫生主管部门已经介入调查，双方将在卫生部门的监督下进一步协商。《医师报》将关注该案件进展。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 伦理专栏

刑法应单设非法人体试验罪

▲ 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医学院 黄鹏

随着我国人体试验规模和数量的不断增长，非法人体试验犯罪时有发生，严重危害受试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应依法予以刑事惩治。为了有效抑制非法人体试验犯罪，建议在“危害公共卫生罪”之下设立“非法人体试验罪”，以该罪名将各种非法人体试验犯罪统一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制范围，从而保障人体试验的合法、有序开展。

2008年6月，“黄金大米”事件中，一隶属于美国塔夫茨大学的科研机构对湖南省衡阳市25名6~8岁小学生进行转基因大米人体试验，使未成年受试者权益遭受严重侵害；“基因编辑婴儿”案中，贺某等人严重违反相关伦理原则和法律规定，实施人类胚胎基因编辑的非法人体试验犯罪，“制造”了三名“基因编辑婴儿”，受试者和“基因编辑婴儿”的权益遭受严重侵害，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由于我国《刑法》尚未对非法人体试验犯罪进行专门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常出现无法可依、罪责刑不适等问题，导致非法人体试验犯罪难以得到有效抑制。目前，刑法中相应罪名的缺失使《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的指引性刑事责任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被虚置。另外，《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之一关于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的规定，但该罪名亦难以弥补非法人体试验犯罪的刑事规制漏洞。

刑法理论上的“规范违反说”主张

违法性的实质是违法作为刑法规范基础的社会伦理秩序，违反人体试验伦理秩序的行为具有违法性；而作为大陆法系国家通说的“法益侵害说”则主张违法性的实质是对刑法所保护法益的侵害，与违反社会伦理秩序无关。事实上，在现代风险社会背景下，以刑法规制侵害社会伦理秩序的抽象危险与“法益侵害说”并不矛盾。

从“法医保护论”的角度来看，当行为对个人或社会法益造成现实侵害或高度的侵害危险并形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时方可发动刑事处罚。

由于现有伦理和行政规范不足以预防非法人体试验带来的犯罪风险，而采用参照规制模式亦难以实现法律引导和规范行为、制裁失范行为的功能。但是，除了没有关联罪名外，非法人体试验犯罪的特征和表现也与关联罪名存在很大差异，参照适用模式无法充分发挥刑法作为最严厉手段的特点。在此情形下，有必要通过刑法设立专门罪名对非法人体试验犯罪进行规制，这也符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

● 医法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三十六条之一：将基因编辑、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人体或者动物体内，或者将基因编辑、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法官聊法

经公正的医疗调解书
反悔能获法律支持吗？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于某某因车祸致右腿外伤至某市中医院治疗，医院为于某某实施右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住院11天后，因病情出现恶化，于某某转至某市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治疗，该医院为于某某行“右股骨髁上截肢术”。

事后（2012年11月），双方当事人签订经公证的民事协议书，约定由中医院给付于某某16 000元，于某某不再以其他方式重复向中医院主张。2013年6月8日，于某某安装了假肢矫形器（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的假肢，单价41 800元。

9月4日，某市医学会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本医疗事故争议属于三级丙等医疗事故，中医院承担主要责任。案经于某某起诉，某区人民法院委托，经北京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于某某的伤残等级构成6级伤残。



法院判决

法院判决：一、撤销于某某与某市中医院签订的民事协议；二、某市中医院按70%过错责任赔偿于某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200 176.8元，某中医院已付16 000元，再付184 176.8元。

于某某与某市中医院均不服，上诉后，二审法院判决仅对某市中医院按70%赔偿数变更为198 125.5元，某市中医院已付16 000元，再付182 125.5元。于某某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未能得到支持。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2020年6月18日，再审法院最终改判某市中医院按80%责任赔偿各项经济损失为226 429.16元，某市中医院已付16 000元，再付210 429.16元。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本案医患双方签订经公证的民事协议书时，患者于某某未进行伤残评定，其当时根本不知道医院过错与自己所受伤残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不知道自己的伤残程度，更不知道其依法应得到多少赔偿。此案经法院审理，其应得到的赔偿款数额在22万余元，由于于某某与医院签订协议时对此并不知情，所以签订协议仅仅得到16 000元的赔偿，故应当认定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据此，人民法院判决对该协议予以撤销是正确的。